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二三五巷一弄二號三樓

電話：(○二) 二九一〇五六五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現金流量表	9~10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6		四~十九
(五) 關係人交易	36~41		二十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一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41~42		二二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43~48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49~50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51		二三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2~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683,479 仟元及 2,409,865 仟元（分別包含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 305,199 仟元及 37,661 仟元），及其上半年度之投資淨利益（損失）分別計新台幣 44,929 仟元及(559,847)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三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之投資淨損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 明 信

會計師 施 景 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日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13,065	4	\$ 35,57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	\$ -	-	\$ 49,961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42,485	1	2120	應付票據	10,206	-	-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七、十一及二十一)	97,492	4	-	-	2140	應付帳款	1,576	-	1,293	-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 267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8,912	-	16,883	1	215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十)	74,752	3	34,147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1,031 仟元及九十八年 3,654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02,479	4	9,373	-	2170	應付費用	17,050	1	15,401	-
11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及二十)	364,025	13	157,198	5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329,834	12	-	-
1178	其他應收款	767	-	5,372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六及二十)	4,284	-	3,03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	124,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702	16	103,841	3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5,752	-	920	-		其他負債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	-	2,59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二)	9,675	-	9,753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99	-	2,405	-	2881	遞延貸項 (附註二及二十)	1,539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3,591	25	396,802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214	-	9,753	-
	基金及投資 (附註二、七、十一、二十及二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448,916	16	113,594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8,678	73	2,447,526	75		股東權益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15,407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570,000 仟股；發行：364,454 仟股	3,644,541	134	3,644,541	11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88,678	73	2,562,933	78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七)					3260	長期投資	3,984	-	3,984	-
	成 本					33XX	累積虧損	(1,695,529)	(62)	(860,161)	(26)
1531	機器設備	-	-	31,491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45	儀器設備	-	-	7,99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33,475	12	382,087	12
1551	運輸設備	1,930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71)	-	(5,171)	-
1561	生財器具	21,481	1	23,558	1	3480	庫藏股票 (普通股)—九十八年 805 仟股	-	-	(3,670)	-
15X1		23,411	1	63,044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28,304	12	373,246	12
15X9	減：累積折舊	18,975	1	30,510	1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2,281,300	84	3,161,610	97
1599	減：累計減損	596	-	1,632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840	-	30,902	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及十七)	17,536	1	26,994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二)	4,720	-	8,84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2,256	1	35,841	1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七)	-	-	79	-						
1820	存出保證金	54	-	5,763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2,209	-	3,229	-						
1850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附註二及二十)	9,424	-	157,245	5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0,164	1	82,410	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851	1	248,726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30,216	100	\$ 3,275,20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30,216	100	\$ 3,275,2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167,499	100	\$ 23,298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94</u>	-	<u>942</u>	<u>4</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67,305	100	22,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六及二十）	<u>133,270</u>	<u>79</u>	<u>16,380</u>	<u>73</u>
5910	包含已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利	34,035	21	5,976	27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u>	<u>-</u>	<u>39</u>	<u>-</u>
	營業毛利	<u>34,035</u>	<u>21</u>	<u>6,015</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行銷費用	10,291	6	10,027	45
6200	管理費用	45,291	27	41,005	18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223</u>	<u>3</u>	<u>8,831</u>	<u>4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805</u>	<u>36</u>	<u>59,863</u>	<u>268</u>
6900	營業損失	(<u>25,770</u>)	(<u>15</u>)	(<u>53,848</u>)	(<u>24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44,929	27	-	-
7122	股利收入	2,018	1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5,057	3	4,405	20
7160	兌換淨利（附註二）	939	-	-	-
7130	處分閒置資產淨利（附註二）	-	-	24	-
7480	其他（附註二、五及二十）	<u>4,473</u>	<u>3</u>	<u>1,781</u>	<u>8</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7,416</u>	<u>34</u>	<u>6,210</u>	<u>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709	2	\$ 1,148	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淨損(附註二)	2,249	1	-	-
762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八)	596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	-	559,847	2,504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	-	18,440	83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2,812	13
7880	其他(附註九及十七)	40	-	5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594</u>	<u>3</u>	<u>582,297</u>	<u>2,605</u>
9600	純益(損)	<u>\$ 26,052</u>	<u>16</u>	<u>(\$ 629,935)</u>	<u>(2,818)</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每股純益(損)(附註十八)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 (損)	<u>\$ 0.07</u>	<u>\$ 0.07</u>	<u>(\$ 1.73)</u>	<u>(\$ 1.73)</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做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十八)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純益(損)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 (損)	<u>\$ 0.07</u>	<u>\$ 0.07</u>	<u>(\$ 1.73)</u>	<u>(\$ 1.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64,454	\$ 3,644,541	\$ 3,984	(\$ 1,721,581)	\$ 326,629	(\$ 5,171)	(\$ 1)	\$ 2,248,401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26,052	-	-	-	26,052	
富昕科技出售本公司股票	-	-	-	-	-	-	1	1	
外幣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換算調整數	-	-	-	-	(1,341)	-	-	(1,341)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8,187	-	-	8,187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64,454</u>	<u>\$ 3,644,541</u>	<u>\$ 3,984</u>	<u>(\$ 1,695,529)</u>	<u>\$ 333,475</u>	<u>(\$ 5,171)</u>	<u>\$ -</u>	<u>\$ 2,281,300</u>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364,454	\$ 3,644,541	\$ 197,342	(\$ 423,584)	\$ 379,800	(\$ 5,171)	(\$ 3,670)	\$ 3,789,258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3,358)	193,358	-	-	-	-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純損	-	-	-	(629,935)	-	-	-	(629,935)	
外幣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換算調整數	-	-	-	-	(1,816)	-	-	(1,81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103	-	-	4,103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364,454</u>	<u>\$ 3,644,541</u>	<u>\$ 3,984</u>	<u>(\$ 860,161)</u>	<u>\$ 382,087</u>	<u>(\$ 5,171)</u>	<u>(\$ 3,670)</u>	<u>\$ 3,161,6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損）	\$ 26,052	(\$ 629,935)
折舊及攤銷	7,228	10,484
處分固定及閒置資產淨損（益）	2,249	(24)
存貨跌價損失	9	767
已實現遞延貸項	(80)	(546)
資產減損損失	5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8,4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損	(44,929)	559,847
退休金負債未提撥數	2,135	1,918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	(42,485)
應收票據	(2,970)	6,909
應收帳款	(93,961)	8,16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93,793)	32,405
其他應收款	275	20
存 貨	(1,800)	426
其他流動資產	16	353
應付票據	(11,440)	(527)
應付帳款	(1,656)	(16,01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50,989	81,530
應付費用	1,003	(2,919)
其他流動負債	(3,585)	(16,0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63,662)</u>	<u>12,7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減少	76,394	5,273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7,915	4,050
購置固定資產	(1,930)	-
出售資產價款	769	48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96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09	50
遞延費用增加	(3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537</u>	<u>8,4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53,68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9,911)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u>11,101</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101</u>	<u>(63,595)</u>
現金淨減少	(54,024)	(42,417)
期初現金餘額	<u>167,089</u>	<u>77,992</u>
期末現金餘額	<u>\$ 113,065</u>	<u>\$ 35,5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688</u>	<u>\$ 1,973</u>
支付所得稅	<u>\$ 15</u>	<u>\$ 496</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29,834</u>	<u>\$ -</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 329,834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增加－承受子公司債務	<u>(318,733)</u>	<u>-</u>
長期銀行借款現金流入	<u>\$ 11,101</u>	<u>\$ -</u>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	\$ 8,973
其他應收款增加	<u>-</u>	<u>(4,923)</u>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收取現金	<u>\$ -</u>	<u>\$ 4,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翁啟勝

經理人：張松齡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六十七年，主要從事於電容器之產銷。

本公司之股票自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為拓展業務，整合產品線、研究技術與資源，提升對客戶的服務能力，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暨加強經濟規模效益，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之股東常會通過與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昕公司）合併事宜。世昕公司於七十年設立，八十八年三月股票上市，主要從事於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董事會並於九十四年十月五日決議以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依合併契約之內容，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世昕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世昕公司普通股 1.6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普通股 175,582 仟股，交換世昕公司普通股 295,85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以本公司股票九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至四月十二日期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盤平均價計算，每股為 9.1876 元，依此併購條件，本公司併購世昕公司之成本為 1,613,172 仟元。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4 人及 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及員工分紅及董

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以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期間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商品。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計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至二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計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

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提：機器設備，六至十年；儀器設備：三至八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二至八年。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含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二至五年平均攤銷。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包括購入之電腦設備工程等，自支出之日起依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遞延貸項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數予以遞延，俟實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公司於註銷庫藏股票時，沖減庫藏股票成本，並按股權比例沖減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額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以及長期股權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其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並未對九十八年上半年之純損及每股純損產生影響。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4	\$ 292
國內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及支票存款	36,931	12,520
外幣活期存款	76,030	22,763
	<u>\$113,065</u>	<u>\$ 35,57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	\$ 42,480
評價調整	-	5
	<u>\$ -</u>	<u>\$ 42,485</u>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已實現淨益為 2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六、存貨－淨額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及商品	\$ 3,757	\$ 587
在途存貨	<u>1,995</u>	<u>333</u>
	<u>\$ 5,752</u>	<u>\$ 920</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2 仟元及 2,28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3,904 仟元及 16,38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 仟元及 767 仟元。

七、基金及投資

	<u>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u>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智寶）	\$1,896,951	100	\$2,234,450	100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世昕 BVI)	62,432	100	129,642	100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昕 科技)	(269,623)	88	54,925	88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智 寶香港)	25,513	100	26,265	100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世 昕香港)	3,782	100	5,914	100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昱昕 電子)	(<u>35,576</u>)	87	(<u>37,661</u>)	87
小 計	1,683,479		2,413,53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貸方餘額沖減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富昕科技 (附註二十)	\$ 269,623		\$ -	
— 昱昕電子 (附註二十)	35,576		37,661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 至庫藏股				
富昕科技	-		(3,670)	
	<u>1,988,678</u>		<u>2,447,526</u>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註十一)				
未上市上櫃公司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昇創投)	60,453	5	60,453	5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鑫寶創投)	17,665	7	17,665	7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大創投)	15,449	6	19,634	6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盛華創投)	2,833	5	8,783	5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華創投)	1,092	2	8,872	2
Il.Com, Inc.	-	1	-	1
Advanced Desalination Inc.	-	13	-	13
	<u>97,492</u>		<u>115,407</u>	
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97,492</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115,407</u>	
	<u>\$1,988,678</u>		<u>\$2,562,933</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損失) 之內容如下：

被投 資公 司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富昕科技	\$ 77,931	(\$299,617)
世昕 BVI	19,540	(146,310)
百慕達智寶	(52,031)	(109,628)
智寶香港	(467)	(1,794)
昱昕電子	(23)	(2,483)
世昕香港	(<u>21</u>)	(<u>15</u>)
	<u>\$ 44,929</u>	<u>(\$559,847)</u>

上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決議以對百慕達智寶帳列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36,863 仟元（美金 6,942 仟元）轉增資，百慕達智寶已於九十八年一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另百慕達智寶以資本公積美金 30,000 仟元轉增資，並已於九十八年四月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對昱昕電子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大於原始成本，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且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有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因此本公司全額吸收損失，並分別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5,576 仟元及 37,661 仟元沖減對該公司之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昱昕電子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之股東臨時會中，決議(一)處分該公司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及(二)因該公司業務無法持續發展，擬訂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昱昕電子並已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獲經濟部核准解散，目前正進行清算程序中。

本公司對富昕科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大於原始成本，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且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有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因此本公司全額吸收損失，並以九十九年六月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69,623 仟元沖減對該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富昕科技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臨時會中，決議因該公司業務無法持續發展，擬訂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為解散基準日。富昕科技並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獲經濟部核准解散，目前正進行清算程序中。

上述本公司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及有實質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百慕達智寶、富昕科技、世昕 BVI、昱昕電子、智寶香港及世昕香港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華大創投、盛華創投及宏華創投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持股比率減資退還股款，致本公司投資成本分別減少 4,185 仟元、5,950 仟元及 7,780 仟元。

盛華創投及華大創投於九十八年度依持股比率減資退還股款，致本公司投資成本分別減少 4,050 仟元及 4,923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因評估華昇創投、華大創投、鑫寶創投、宏華創投及盛華創投獲利狀況欠佳，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547 仟元、8,263 仟元、7,335 仟元、128 仟元及 2,167 仟元。

因 I1.Com, Inc. 及 Advanced Desalination Inc. 之營運狀況欠佳，本公司已予以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八、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23,411</u>	<u>\$ 63,044</u>
減：累積折舊		
機器設備	-	7,199
儀器設備	-	5,988
運輸設備	134	-
生財器具	<u>18,841</u>	<u>17,323</u>
累積折舊合計	<u>18,975</u>	<u>30,510</u>
減：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882
儀器設備	-	750
運輸設備	<u>596</u>	<u>-</u>
累計減損合計	<u>596</u>	<u>1,632</u>
固定資產淨額	<u>\$ 3,840</u>	<u>\$ 30,90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094 仟元及 3,751 仟元。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固定資產之淨變現價值低於帳列未折減餘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596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資產減損損失。

九、閒置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機器設備	\$ 2,612	\$ 15,306
儀器設備	-	5,875
運輸設備	-	194
生財器具	<u>14,139</u>	<u>15,275</u>
	16,751	36,650
減：累積折舊	14,612	27,548
累計減損	<u>2,139</u>	<u>9,023</u>
閒置資產淨額	<u>\$ -</u>	<u>\$ 79</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9 仟元及 50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十、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短期票券一年貼現率：		
3.538%	\$ -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39</u>
	<u>\$ -</u>	<u>\$ 49,961</u>

十一、長期銀行借款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質抵押借款(一)－年利率 1.93%	\$300,818	\$ -	\$300,818
質抵押借款(二)－係 900 仟美元，到期一次償還，於借款期間內可循環動用，年利率 1.96%	<u>29,016</u>	<u>-</u>	<u>29,016</u>
	<u>\$329,834</u>	<u>\$ -</u>	<u>\$329,834</u>

九十八年七月九日大眾銀行致子公司富昕科技之額度核貸通知書中，要求本公司：

- (一) 於授信期間，將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五家創業投資公司股票設質，且該等股票若處分或被投資公司減資時，處分之價金或退還之股款須全數償還本借款。

(二) 於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若本公司未完成現金增資，則富昕科技額度需重新送審。

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大眾銀行致函本公司同意解除本公司原設定質權予該銀行之定存單 124,000 仟元，惟需於先代償富昕科技之借款 62,000 仟元後，始完成富昕科技借款之展期。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決議通過為富昕科技與大眾銀行短期授信展期案續提供背書保證及擔保品，並同意資金貸與富昕科技 62,000 仟元（帳列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以代償借款。本公司並已於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支付予大眾銀行 62,000 仟元。

富昕科技於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因連續虧損已造成連年淨現金流出，由於目前剩餘庫存將去化完畢，且現況已無多餘資金可供購買原物料以繼續進行生產，因此先暫時停工，以降低營業支出。另因停工後已無剩餘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需履行連帶保證人之責任代為償還大眾銀行借款餘額 318,733 仟元（質抵押借款(一)），因此大眾銀行於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致函本公司請求履行連帶保證人之義務，代為償還富昕科技銀行借款 318,733 仟元。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眾銀行致本公司之二年期額度核貸通知書中，除要求以富昕科技固定資產及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華昇創投、華大創投、鑫寶創投、宏華創投及盛華創投等五家創業投資公司股票繼續設質外，另於授信期間，本公司年度（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以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七十，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二十億元，若違反相關財務比率限制，則額度需重新送審。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簽定授信動用申請書 318,733 仟元（質抵押借款(一)），代為償還富昕科技銀行借款。因富昕科技已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將設質之固定資產轉列待售資產，故本公司將長期銀行借款 318,733 仟元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並將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至流動資產。

因華大創投、盛華創投及宏華創投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持股比率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因此本公司已依約定將該減資退還之股款 17,915 仟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

十二、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78 仟元及 1,30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按精算結果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300 仟元及 3,368 仟元，提撥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 1,165 仟元及 1,450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退休基金之餘額分別為 7,561 仟元及 8,756 仟元。

十三、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股票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再依下列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二以上；
- (二)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三) 餘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投資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投資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193,358 仟元彌補九十七年底之累積虧損。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因期限屆滿，停止辦理並於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中報告。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海內外轉投資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 120,000 仟股普通股，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兩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價格暫定為每股 10 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決議減少資本 1,721,581 仟元彌補截至九十八年底之累積虧損，銷除已發行股份 172,158 仟股，減資比率為 47.2372458%，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22,96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92,296 仟股。該減資案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辦理減資作業相關事宜。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單	位	單	位
員工認股選擇權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期初流通在外	1,330	\$ 11.3	1,610	\$ 11.3
本期失效	(<u>1,330</u>)	-	(<u>180</u>)	-
期末流通在外	<u>-</u>		<u>1,430</u>	11.3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選擇權	<u>-</u>		<u>1,430</u>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九十九年六月底：無

九十八年六月底

行使價格 之範圍 (新台幣元)	流通在外 之單位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可行使 之單位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 11.3	1,430	0.9年(註)	\$ 11.3	1,430	\$ 11.3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至選擇權到期日之剩餘期間。

本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修正後給與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分別為 9,972 仟元及 24,000 仟元，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u>九十五年</u>	<u>九十四年</u>
行使價格：	每股新台幣 11.3 元	每股新台幣 11.3 元
無風險利率：	2.01%	2.10%
員工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	1.5 年	2.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61.446% (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之月報酬率標準差)	65.079% (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之月報酬率標準差)
預期股利率：	0%	0%

本公司因合併世昕公司而承受其原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其與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新台幣元)
<u>員工認股選擇權</u>		
期初流通在外	100	\$ 10.2
本期失效	(100)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之員工認股 選擇權	-	-

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九十八年六月底：無

本公司以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世昕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公平價值分別為 2,590 仟元及 4,340 仟元，評價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u>九 十 五 年 度</u>	<u>九 十 四 年 度</u>
行 使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0.2 元	每股新台幣 10.2 元
無 風 險 利 率：	2.01%	2.10%
員工認股選擇權預期存續期間：	1.225 年	2.225 年
預 期 價 格 波 動 率：	61.446% (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之月報酬率標準差)	65.079% (八十九年六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之月報酬率標準差)
預 期 股 利 率：	0%	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採內含價值法計算，並無應認列之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之擬制純益（損）與每股純益（損）如下：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u>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u>
純益（損）	報表認列之純益（損）	\$ 26,052	(\$ 629,935)
	擬制純益（損）	26,052	(629,935)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損）（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益（損）	0.07	(1.73)
	擬制每股純益（損）	0.07	(1.73)

十五、庫藏股票（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股 數
		增	加	減 少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	-	-	-	-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庫藏股票	805	-	-	-	805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且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變更登記。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子公司富昕科技持有本公司股票計 805 仟股，於九十八年度出售股票其中 805 仟股，出售價款為 3,651 仟元，相關費用為 14 仟元。本公司因此次交易沖減庫藏股買回成本 3,669 仟元，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11 仟元，其差額係增加累積虧損 458 仟元。

子公司富昕科技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售剩餘股票 0.1 仟股，出售價款為 1 仟元。本公司因此次交易沖減庫藏股買回成本 1 仟元，並按持股比例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仟元。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 17%，九十八年 25%）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應納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429	(\$157,48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2,133)	85,547
永久性差異	(6,131)	65,056
虧損扣抵	<u>3,835</u>	<u>6,880</u>
應納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244	(67,377)
投資抵減	-	(22)
虧損扣抵	(3,545)	(14,58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500	17,000
備抵評價	(<u>179</u>)	<u>64,985</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3,588	\$ 253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78	4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u>-</u>	<u>2,133</u>
	3,666	2,844
減：備抵評價	<u>3,588</u>	<u>253</u>
小 計	78	2,5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u>241</u>)	<u>-</u>
淨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流動	(<u>\$ 163</u>) (註)	<u>\$ 2,591</u>

註：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 資損失	\$ 213,873	\$173,529
虧損扣抵	115,740	121,480
退休金超限	5,133	5,229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4,622	5,438
資產減損損失	3,367	2,574
投資抵減	3,155	6,743
遞延固定資產處分利益	262	-
其 他	<u>247</u>	<u>290</u>
	346,399	315,283
減：備抵評價	<u>336,235</u>	<u>232,873</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0,164</u>	<u>\$ 82,410</u>

(三)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底止，本公司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投資抵減

抵減項目	年 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 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機器設備	九十五	\$ 2,225	\$ 2,225	九十九
	九十六	104	104	一〇〇
	九十七	695	695	一〇一
研究發展	九十五	1,363	1,363	九十九
	九十六	<u>2,356</u>	<u>2,356</u>	一〇〇
		<u>\$ 6,743</u>	<u>\$ 6,743</u>	

虧損扣抵

虧損年 度	虧損金額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 稅 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九十二年(核定數)	\$ 35,140	\$ 5,974	\$ 5,974	一〇二
九十三年(核定數)	6,330	1,076	1,076	一〇三
九十四年(核定數)	62,075	10,553	10,553	一〇四
九十五年(核定數)	69,187	11,762	11,762	一〇五
九十六年(核定數)	228,218	38,797	38,797	一〇六
九十七年(核定數)	178,931	30,418	30,418	一〇七
九十八年(申報數)	78,381	13,325	13,325	一〇八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u>22,562</u>	<u>3,835</u>	<u>3,835</u>	一〇九
	<u>\$680,824</u>	<u>\$115,740</u>	<u>\$115,740</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580</u>	<u>\$ 8,574</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 -</u>	<u>\$ -</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皆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0,603	\$ -	\$ 30,603
勞健保費用	-	2,056	-	2,056
退休金費用	-	4,678	-	4,678
其他用人費用	-	4,073	-	4,073
	<u>\$ -</u>	<u>\$ 41,410</u>	<u>\$ -</u>	<u>\$ 41,410</u>
折舊費用	<u>\$ -</u>	<u>\$ 2,094</u>	<u>\$ 39</u>	<u>\$ 2,133</u>
攤銷費用	<u>\$ -</u>	<u>\$ 5,095</u>	<u>\$ -</u>	<u>\$ 5,095</u>

	九 十 八 年 上 半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8,764	\$ -	\$ 28,764
勞健保費用	-	2,075	-	2,075
退休金費用	-	4,675	-	4,675
其他用人費用	-	3,126	-	3,126
	<u>\$ -</u>	<u>\$ 38,640</u>	<u>\$ -</u>	<u>\$ 38,640</u>
折舊費用	<u>\$ -</u>	<u>\$ 3,751</u>	<u>\$ 50</u>	<u>\$ 3,801</u>
攤銷費用	<u>\$ -</u>	<u>\$ 6,683</u>	<u>\$ -</u>	<u>\$ 6,683</u>

十八、每股純益（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九十八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損）				
本期純益（損）	<u>\$ 0.07</u>	<u>\$ 0.07</u>	<u>(\$ 1.73)</u>	<u>(\$ 1.73)</u>

計算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每 股 純 益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					
本期純益	<u>\$ 26,052</u>	<u>\$ 26,052</u>	<u>364,454</u>	<u>\$ 0.07</u>	<u>\$ 0.07</u>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 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純益	<u>\$ 26,052</u>	<u>\$ 26,052</u>	<u>364,454</u>	<u>\$ 0.07</u>	<u>\$ 0.07</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股純益(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本期純損	(\$ 629,935)	(\$ 629,935)	363,649	(\$ 1.73)	(\$ 1.7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 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 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純損	(\$ 629,935)	(\$629,935)	364,454	(\$ 1.73)	(\$ 1.73)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基本每股純益(損)之計算,分母係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分子係本期純益(損),如附註十四所述之員工認股選擇權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大於平均市價,將其列入稀釋每股純益(損)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損)。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 金	\$ 113,065	\$ 113,065	\$ 35,575	\$ 35,5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2,485	42,4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7,492	-	-	-
應收票據—淨額	8,912	8,912	16,883	16,883
應收帳款—淨額	102,479	102,479	9,373	9,373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64,025	364,025	157,198	157,198
其他應收款	132	132	4,923	4,9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24,000	12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15,407	-
存出保證金	54	54	5,763	5,763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9,424	9,424	157,245	157,245
負 債				
應付短期票券	-	-	49,961	49,961
應付票據	10,206	10,206	-	-
應付帳款	1,576	1,576	1,293	1,293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74,752	74,752	34,147	34,147
應付費用	17,050	17,050	15,401	15,401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	329,834	329,834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與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
5. 其他金融商品如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42,485	\$ -

(四) 本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均無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057 仟元及 4,405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709 仟元 1,148 仟元。

(六)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六月底並未有未平倉之遠期外匯合約。

(七) 子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子公司智寶香港、智寶蘇州及富昕科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為賺取匯差，屬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六月底未有未平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

智寶香港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52 仟元。

智寶蘇州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663 仟元。

富昕科技於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利益為 37 仟元。

1. 市場風險

智寶香港、智寶蘇州及富昕科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智寶香港、智寶蘇州及富昕科技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智寶香港、智寶蘇州及富昕科技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3 流動性風險

智寶香港、智寶蘇州及富昕科技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國巨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投資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智寶香港)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智寶)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智寶蘇州)	百慕達智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智寶東莞)	百慕達智寶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昱昕電子)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世昕香港)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昕科技)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東莞世昕)	係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巨昕鋁製品有限公司(東莞巨昕)	係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蘇州世昕)	係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惟已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清算完成
SOUND VICTORY LIMITED	係世昕 BVI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惟已於九十八年度清算完成

(二) 除財務報表附註七、二十二及二十三所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估各該科目%	金	額 估各該科目%
<u>上半年度</u>				
銷 貨				
智寶蘇州	\$ 300	-	\$ -	-
進 貨				
智寶蘇州	\$ 101,552	74	\$ 14,668	97
智寶東莞	32,724	24	218	1
	<u>\$ 134,276</u>	<u>98</u>	<u>\$ 14,886</u>	<u>98</u>
租金支出				
國巨公司	\$ 2,738	5	\$ 2,792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代開狀利息收入				
富昕科技	\$ 4,925	97	\$ 4,029	91
其他收入				
智寶蘇州	\$ 2,843	64	\$ -	-
智寶東莞	97	2	-	-
	<u>\$ 2,940</u>	<u>66</u>	<u>\$ -</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金	佔各該 科目%	金	佔各該 科目%
<u>六月三十日</u>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帳 款				
智寶蘇州	\$ 326	-	\$ -	-
融 資 款				
富昕科技	423,809	116	-	-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方				
餘額—富昕科技				
(附註七)	<u>269,623</u>	<u>74</u>	<u>-</u>	<u>-</u>
	<u>154,186</u>	<u>42</u>	<u>-</u>	<u>-</u>
其他應收款				
智寶東莞	170,149	47	-	-
智寶蘇州	20,896	6	78,180	50
智寶香港	6,738	2	43,917	28
富昕科技	6,360	1	32,683	21
世昕 BVI	3,163	1	-	-
昱昕電子	2,207	1	2,248	1
百慕達智寶	-	-	170	-
	<u>209,513</u>	<u>58</u>	<u>157,198</u>	<u>100</u>
	<u>\$ 364,025</u>	<u>100</u>	<u>\$ 157,198</u>	<u>100</u>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融 資 款				
昱昕電子	\$ 45,000	478	\$ 45,000	29
蘇州世昕	-	-	149,906	95
	<u>45,000</u>	<u>478</u>	<u>194,906</u>	<u>124</u>
減：長期股權投資貸方				
餘額—昱昕電子				
(附註七)	<u>35,576</u>	<u>378</u>	<u>37,661</u>	<u>24</u>
合 計	<u>\$ 9,424</u>	<u>100</u>	<u>\$ 157,245</u>	<u>100</u>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帳 款				
智寶蘇州	\$ 38,560	52	\$ 12,830	38
智寶東莞	<u>33,058</u>	<u>44</u>	<u>142</u>	<u>-</u>
	<u>71,618</u>	<u>96</u>	<u>12,972</u>	<u>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佔各該		佔各該	
	金	額 科目%	金	額 科目%
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				
智寶蘇州	\$ 3,134	4	\$ -	-
智寶東莞	-	-	15,538	46
東莞世昕	-	-	4,758	14
東莞巨昕	-	-	756	2
SOUND				
VICTORY				
LIMITED	-	-	123	-
	<u>3,134</u>	<u>4</u>	<u>21,175</u>	<u>62</u>
合 計	<u>\$ 74,752</u>	<u>100</u>	<u>\$ 34,147</u>	<u>100</u>
遞延盈益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智寶蘇州	\$ <u>1</u>	<u>-</u>	\$ <u>-</u>	<u>-</u>
遞延貸項—非流動				
智寶蘇州	\$ 1,161	75	\$ -	-
智寶東莞	378	25	-	-
	<u>\$ 1,539</u>	<u>100</u>	<u>\$ -</u>	<u>-</u>

本公司售料予關係人之交易係依進價加計 6% 計算。本公司向子公司之進貨交易係依子公司標準成本 95% 計算。

本公司承租國巨公司部分辦公室及辦公設備，並按月支付租金，租賃價格之訂定係由雙方依據鄰近地區辦公室行情協商而定。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本公司代聯屬公司收付淨額、代開信用狀及代支付貨款之款項。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主要係本公司資金貸予聯屬公司及逾期一年以上之代訂購機器設備、支付貨款之餘款。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本公司代聯屬公司收取其客戶給付之貨款，並用以抵銷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以前年度代購機器及設備予關係人，交易時因處分佣金收入尚未實現，本公司已將相關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並依其耐用年限逐年轉列已實現之佣金收入。九十八年上半年度本公

司認列與關係人間財產交易已實現之佣金收入為 507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項下。

本公司九十八年第四季出售機器及設備予智寶蘇州，將出售價款 21,634 仟元減除帳面價值 20,388 仟元後之處分利益 1,246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並依其耐用年限逐年攤銷。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認列與關係人間財產交易已實現之利益為 7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利益項下。

本公司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售機器及設備予智寶東莞，將出售價款 384 仟元減除帳面價值 0 仟元後之處分利益 384 仟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並依其耐用年限逐年攤銷。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認列與關係人間財產交易已實現之利益為 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利益項下。

對世昕香港、智寶東莞、智寶香港、東莞世昕、昱昕電子、蘇州世昕、東莞巨昕及富昕科技交易之款項，係採按月互抵不定期收付之方式辦理；對智寶蘇州交易之款項則視資金狀況不定期總額收付。

本公司貸予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區間</u>	<u>利息總額</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富昕科技	\$ 423,809	\$ 154,186 (註一)	2.4~3.54	\$ 4,925
昱昕電子	45,000	9,424 (註二)	-	-
蘇州世昕	103,939	-	-	-
<u>九十八年上半年度</u>				
蘇州世昕	\$ 167,294	\$ 149,906	-	\$ -
昱昕電子	45,000	7,339 (註三)	-	-

註一：係資金貸與富昕科技 423,809 仟元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69,623 仟元淨額表達。

註二：係資金貸與昱昕電子 45,000 仟元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5,576 仟元淨額表達。

註三：係資金貸與昱昕電子 45,000 仟元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7,661 仟元淨額表達。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銀行長期借款及為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 -	\$124,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97,492</u>	<u>115,407</u>
	<u>\$ 97,492</u>	<u>\$239,407</u>

二二、重大之承諾事項

(一)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融資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額 度	已 使 用 金 額
智寶蘇州	\$ 1,500 仟美元	\$ 1,500 仟美元
智寶香港	3,300 仟美元	-
智寶東莞	30,000 仟人民幣	-

截至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關係人為本公司融資之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底 背 書 保 證 額 度	已 使 用 金 額
富昕科技	350,000 仟元	300,818 仟元 與 900 仟美元

(二) 本公司股東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通過與輝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輝城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案，此一策略聯盟案之目的係為配合未來營運成長需求，加強整合產品線完整，提昇產品研發技術能力，進而降低經營成本及充分發揮人事資源利用，以提供客戶群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原預訂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股份交換比例為輝城公司每 1.06 股轉換本公司 1 股。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 37,553 仟股，作為受讓輝城公司 39,806 仟股（約佔其當時已發

行股份 51.49%) 之對價，惟受本公司與該公司合作案進度延遲之影響，相關換股事項尚待董事會重新議定。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十及附表四。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 423,809	\$ 423,809 (註六)	2.4~3.54	(2)及(3)	\$ -	營運資金需求	\$ -	-	\$ -	\$ 456,260	\$ 912,520 (註三)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45,000	45,000 (註五)	-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912,520 (註三)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103,939	-	-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912,520 (註三)
1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249,048	135,082	-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1,368,780 (註四)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112,957	112,957	1.83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1,368,780 (註四)
2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175	-	-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1,368,780 (註四)
		羅克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820	-	-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1,368,780 (註四)
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197,324	60,367	5.84~7.938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1,368,780 (註四)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	33,175	-	-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1,368,780 (註四)
4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29,594	-	-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1,368,780 (註四)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48,410	48,410	1.73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1,368,780 (註四)
5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7,130	7,130	5.58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1,368,780 (註四)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47,533	47,533	5.58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1,368,780 (註四)
6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	97,448	-	-	(2)及(3)	-	營運資金需求	-	-	-	456,260	1,368,780 (註四)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為集團關係企業。

註二：係以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為限。

註三：係以本公司期末淨值 40% 為限。

註四：係以本公司期末淨值 60% 為限。

註五：資產負債表之揭露金額係資金貸與昱昕電子公司 45,000 仟元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5,576 仟元淨額表達。

註六：資產負債表之揭露金額係資金貸與富昕科技公司 423,809 仟元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69,623 仟元淨額表達。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說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證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四)
		公司名稱	關係			額	度			
0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	\$ 1,710,975	USD 3,300,000	USD 3,300,000	\$ -	\$ -	5%	\$ 3,421,950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710,975	USD 5,000,000	USD 1,500,000	USD 1,500,000	-	2%	3,421,950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1,710,975	RMB 30,000,000	RMB 30,000,000	-	-	6%	3,421,950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710,975	NTD 398,000	-	-	-	-	-
1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	1,710,975	NTD 350,000	NTD 350,000	NTD 300,818 USD 900,000	NTD 97,492	21%	3,421,950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75% 為限額。

註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四：係依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之 150% 為限額。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股單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7,542,484	\$ 1,896,951	100	\$ 1,901,711	(註一及三)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669,572	(269,623)	88	(269,623)	(註一及五)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62,463	62,432	100	69,812	(註一及二)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394,790	(35,576)	87	(35,576)	(註一及四)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25,513	100	25,513	(註一)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5,000	3,782	100	3,782	(註一)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0,000	60,453	5	73,488	(註一)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1,212	15,449	6	19,079	(註一)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00,000	17,665	7	25,865	(註一)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2,833	5	3,919	(註一)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951	1,092	2	1,024	(註一)
	Advanced Desalinatio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886	-	13	-	
II. COM,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1	-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股單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32,504	100	932,504	(註一)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19,483	100	719,483	(註一)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758	100	4,758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 股權淨值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其他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86,849)	100	(\$ 86,849)	(註一)
	羅克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六)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六)
	東莞巨昕鋁製品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351	100	5,351	(註一)
東莞永昕電子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00	-	(註六)	

註一：股權淨值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被投資公司期末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因未攤銷之投資折價所致。

註三：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側逆流交易期末未實現利益所致。

註四：本公司對昱昕電子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大於原始成本，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且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有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因此本公司全額吸收損失，並以九十九年六月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5,576 仟元沖減對該公司之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註五：本公司對富昕科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大於原始成本，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且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有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因此本公司全額吸收損失，並以九十九年六月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69,623 仟元沖減對該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註六：已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辦理解散清算完成。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款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01,552	74	不定期	\$ -	-	(\$ 38,560)	(53)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64,538	27	不定期	-	-	(73,598)	(18)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1,552)	(14)	不定期	-	-	38,560	7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64,538)	(22)	不定期	-	-	73,598	15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聯屬公司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資款 \$423,809 (註一)	-	\$ -	-	\$ -	\$ -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百慕達智寶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0,149	-	-	-	-	-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資款 135,082	-	-	-	-	-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融資款 112,957	-	-	-	-	-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9,380	-	138,261	-	-	-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4,497	-	96,204	-	-	-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同為智寶電子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9,329	-	-	-	-	-
							(註二)	
							(註三)	

註一：資產負債表之揭露金額係資金貸與富昕科技公司 423,809 仟元與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69,623 仟元淨額表達。

註二：智寶東莞已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全數轉列為資金貸與。

註三：世昕 BVI 已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全數轉列為資金貸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帳面金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轉投資海外業務	\$ 1,592,590	\$ 1,592,590	47,542,484	100	\$ 1,896,951	(\$ 47,271)	(\$ 52,031)	子公司(註三)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鋁箔電蝕、化成、製造及設備製造	918,505	918,505	90,669,572	88	(269,623)	85,227	77,931	子公司(註五及七)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海外業務	402,003	402,003	4,462,463	100	62,432	8,470	19,540	子公司(註二)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電子資訊產品之基板加工業務	219,887	219,887	36,394,790	87	(35,576)	(23)	(23)	子公司(註四)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40	40	10,000	100	25,513	(467)	(467)	子公司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及材料之轉口貿易	(15,928)	(15,928)	835,000	100	3,782	(21)	(21)	子公司(註六)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東莞市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594,706	594,706	-	100	932,504	(59,499)		孫公司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蘇州市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752,245	752,245	-	100	719,483	13,071		孫公司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東莞市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542,770	542,770	-	100	(86,849)	(7,074)		孫公司
	羅克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電解電容器之加工及轉口買賣	6,444	6,444	-	100	-	3,270		孫公司(註八)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蘇州市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345,941	345,941	-	100	-	691		孫公司(註八)
	東莞巨昕鋁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東莞市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0,129	20,129	-	100	5,351	(921)		孫公司
	東莞永昕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東莞市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74,005	74,005	-	100	-	(770)		孫公司(註八)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上海市	鋁箔研發及化成鋁箔之銷售業務	68,103	68,103	-	100	4,758	(4,085)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被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及本期損益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折價攤銷。

註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與本公司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之差異係包括認列側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所致。

註四：本公司對昱昕電子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大於原始成本，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且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有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因此本公司全額吸收損失，並以九十九年六月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5,576 仟元沖減對該公司之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註五：本公司對富昕科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大於原始成本，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且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有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因此本公司全額吸收損失，並以九十九年六月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69,623 仟元沖減對該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註六：原始投資金額為負值係因本公司與世昕公司合併時，世昕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世昕香港公司為貸餘，帳列其他負債。

註七：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與本公司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之差異係迴轉前期側流交易未實現損失所致。

註八：已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辦理解散清算完成。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智寶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 594,706	2	\$ 594,706	\$ -	\$ -	\$ 594,706	100%	(\$ 59,499)	\$ 932,504	\$ -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產品	752,245	2	752,245	-	-	752,245	100%	13,071	719,483	-
東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542,770 (USD 17,232,685)	2	542,770	-	-	542,770	100%	(7,074)	(86,849)	-
蘇州世昕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之製造及買賣	345,941 (USD 10,000,000)	2	345,941	-	-	345,941	100%	691	- (註六)	-
羅克昕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產品之加工及轉口買賣	6,444 (USD 200,000)	2	6,444	-	-	6,444	100%	3,270	- (註六)	-
東莞巨昕鋁製品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20,129 (USD 620,000)	2	20,129	-	-	20,129	100%	(921)	5,351	-
東莞永昕電子有限公司	電解電容器材料之製造及買賣	74,005 (USD 2,250,000)	2	74,005	-	-	74,005	100%	(770)	- (註六)	-
上海東京電子有限公司	鋁箔研發及化成鋁箔之銷售業務	68,103 (USD 2,100,000)	1	68,103	-	-	68,103	100%	(4,085)	4,75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2,449,354 (註五)	\$2,393,937 (註四) (USD74,461,500)	\$1,368,78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5. 其他方式。

註二：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係依匯率 US\$=NT\$32.15 計算。

註五：係包含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前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六：已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辦理解散清算完成。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u>104</u>
國內銀行存款			
新台幣活期及支票存款			36,931
外幣活期存款(註)			<u>76,030</u>
小計			<u>112,961</u>
合計			<u>\$113,065</u>

註：係包括 1,462 仟美元、5,659 仟港幣、120 仟歐元及 1,817 仟日圓分別按匯率 US\$1 = NT\$32.2735、HKD\$1 = NT\$4.1458、EUR\$1 = NT\$39.4673 及 JPY\$1 = NT\$0.3642 換算。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 投 資 公 司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增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加 減 少 (註 二)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註 二)	
未上市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	\$ 60,453	-	\$ -	-	\$ -	6,500	5	\$ 60,453	\$ 73,488	(註一)
鑫寶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	17,665	-	-	-	-	2,500	7	17,665	25,865	(註一)
華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0	19,634	-	-	419	4,185	2,371	6	15,449	19,079	(註一)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5	8,783	-	-	595	5,950	500	5	2,833	3,919	(註一)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	8,872	-	-	778	7,780	122	2	1,092	1,024	(註一)
合 計		<u>\$115,407</u>		<u>\$ -</u>		<u>\$ 17,915</u>			<u>\$ 97,492</u>	<u>\$123,375</u>	

註一：係因所有持股已質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因同樣抵押予本公司借款之子公司固定資產於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轉列待售資產，故本公司將該銀行借款轉列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並將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資產。

註二：係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依持股比率減資退還股款。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力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2,531
安迪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57
滿點科技有限公司	903
強睿實業有限公司	822
乙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29
協銘電子有限公司	702
其他（註）	<u>1,135</u>
小 計	9,179
減：備抵呆帳	<u>267</u>
淨 額	<u>\$ 8,91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GASTYA TECHNOLOGIES PTE LTD.	\$ 13,052
ARCOTRONICS INDUSTRIES S.P.A	11,950
BEKO ELEKTRONIK A.S	11,110
ALLSEMI TECONOLOGIA ELETRONICA LIDA	7,204
PLEXUS COMPONENTS PTE LTD.	6,521
其他（註）	<u>53,673</u>
小 計	103,510
減：備抵呆帳	<u>1,031</u>
淨 額	<u><u>\$102,479</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額 市價 (註二)
製成品及商品		\$ 4,219		\$ 5,605
在途存貨		<u>1,995</u>		<u>1,995</u>
小計		6,214		<u>\$ 7,600</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註一)		<u>462</u>		
合計		<u>\$ 5,752</u>		

註一：係就呆滯品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註二：係指淨變現價值。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採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一)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註一)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數(仟股)	餘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金 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百慕達商智寶控股有限公司	47,542	\$ 1,929,664	-	\$ -	-	\$ -	(\$ 52,031)	\$ 19,318	47,542	100	\$ 1,896,951	\$ 1,901,711	(註二)
LUXON ELECTRONICS (BVI) CO., LTD.	4,462	54,093	-	-	-	-	19,540	(11,201)	4,462	100	62,432	69,812	(註三)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670	(347,599)	-	-	-	-	77,931	45	90,670	88	(269,623)	(269,623)	(註四)
智寶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10	25,958	-	-	-	-	(467)	22	10	100	25,513	25,513	
世昕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835	3,800	-	-	-	-	(21)	3	835	100	3,782	3,782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395	(35,553)	-	-	-	-	(23)	-	36,395	87	(35,576)	(35,576)	(註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1,630,363		-		-	44,929	8,187			1,683,479	1,695,619	
加：貸方餘額沖減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 項—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553		23		-	-	-			35,576	-	
加：貸方餘額沖減其他應收款項聯屬公 司—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796		187,827		-	-	-			269,623	-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重分類至其 他負債—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804		-		265,804	-	-			-	-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 藏股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	1	-	-	-	-	-	-	-	-	
小 計		2,013,515		187,851		265,804	44,929	8,187			1,988,678	1,695,6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普通股股票													
II.Com, Inc.	200	-	-	-	-	-	-	-	200	1	-	-	
Advanced Desalination Inc.	758	-	-	-	-	-	-	-	758	13	-	-	
小 計		-		-		-	-	-			-	-	
合 計		\$ 2,013,515		\$ 187,851		\$ 265,804	\$ 44,929	\$ 8,187			\$ 1,988,678	\$ 1,695,619	

註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側逆流交易期末未實現利益所致。

註三：帳面價值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因未攤銷之投資折價所致。

註四：對富昕科技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大於原始成本，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且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有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因此本公司全額吸收損失，並以九十九年六月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269,623 仟元沖減對該公司之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註五：對昱昕電子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已大於原始成本，惟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且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仍有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因此本公司全額吸收損失，並以九十九年六月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35,576 仟元沖銷對該公司之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成 本				
機器設備	\$ 5,383	\$ -	\$ 5,383	\$ -
儀器設備	709	-	709	-
運輸設備	-	1,930	-	1,930
生財器具	<u>23,167</u>	<u>-</u>	<u>1,686</u>	<u>21,481</u>
	<u>29,259</u>	<u>\$ 1,930</u>	<u>\$ 7,778</u>	<u>23,411</u>
累 積 折 舊				
機器設備	1,764	\$ 177	\$ 1,941	-
儀器設備	544	-	544	-
運輸設備	-	134	-	134
生財器具	<u>18,734</u>	<u>1,783</u>	<u>1,676</u>	<u>18,841</u>
	<u>21,042</u>	<u>\$ 2,094</u>	<u>\$ 4,161</u>	<u>18,975</u>
累 計 減 損				
機器設備	818	\$ -	\$ 818	-
儀器設備	165	-	165	-
運輸設備	-	596	-	596
	<u>983</u>	<u>\$ 596</u>	<u>\$ 983</u>	<u>596</u>
固定資產淨額	<u>\$ 7,234</u>			<u>\$ 3,840</u>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閒置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註)	
成 本				
機器設備	\$ 8,494	\$ -	\$ 5,882	\$ 2,612
儀器設備	4,959	-	4,959	-
運輸設備	140	-	140	-
生財器具	<u>15,122</u>	<u>-</u>	<u>983</u>	<u>14,139</u>
	<u>28,715</u>	<u>\$ -</u>	<u>\$ 11,964</u>	<u>16,751</u>
減：累積折舊	<u>21,052</u>	<u>\$ 39</u>	<u>\$ 6,479</u>	<u>14,612</u>
減：累計減損	<u>7,624</u>	<u>\$ -</u>	<u>\$ 5,485</u>	<u>2,139</u>
閒置資產淨額	<u>\$ 39</u>			<u>\$ -</u>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坤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119
其他（註）	<u>1,087</u>
合 計	<u>\$ 10,206</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德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89
宏乙股份有限公司	465
宏旭機械五金有限公司	155
永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
昌德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8
全章興業有限公司	90
其他（註）	<u>139</u>
合 計	<u><u>\$ 1,576</u></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金 額
應付薪資	\$ 9,087
應付系統維護費	2,589
應付勞務費	1,537
應付退休金	703
其他（註）	<u>3,134</u>
	<u>\$ 17,05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銀 行	償 還 辦 法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擔 保 品
銀行質抵押借款							
大眾銀行	99.1.25-101.1.24，合約期間內循環動用， 於每筆貸款到期時一次清償	99.4.23-99.7.22	1.93	\$300,818	\$ -	\$300,818	華昇、華大、鑫寶、宏華及 盛華股票及富昕科技公 司固定資產
大眾銀行	99.1.25-101.1.24，合約期間內循環動用， 於每筆貸款到期時一次清償	99.6.17-99.7.16	1.96	<u>29,016</u>	<u>-</u>	<u>29,016</u>	華昇、華大、鑫寶、宏華及 盛華股票及富昕科技公 司固定資產
				<u>\$329,834</u>	<u>\$ -</u>	<u>\$329,834</u>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 (仟 只)	金 額
銷貨收入淨額			
	電解電容器	157,017	\$133,958
	晶片電容器	30,116	30,449
	塑膠電容器	226	1,077
	材料及其他	471	<u>1,821</u>
			<u>\$167,305</u>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4,414
本年度進貨			136,455
存貨跌價損失			9
其他		(1,394)
年底商品		(<u>6,214</u>)
合計			<u>\$133,270</u>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行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6,234	\$ 24,800	\$ 2,605	\$ 33,639
各項攤提	51	4,660	384	5,095
退 休 金	927	3,330	421	4,678
各項折舊	54	1,847	193	2,094
租金支出	1,159	1,608	149	2,916
其他費用（註）	<u>1,866</u>	<u>9,046</u>	<u>471</u>	<u>11,383</u>
合 計	<u>\$ 10,291</u>	<u>\$ 45,291</u>	<u>\$ 4,223</u>	<u>\$ 59,805</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